

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作業細則

民國102年8月6日中心召集人暨計畫主持人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9月12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制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指定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分項計畫負責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讀審核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學程適用本校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修讀；申請本學程者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繳交修讀申請單、修課單、學習地圖等文件，送交本中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讀。
- 四、本學程依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若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備齊申請文件者的先後順序依序錄取。
- 五、本學程分「就業基礎」(必修 12 學分)、「就業專業」(必選修 6 學分)、「就業分類」(必選修 8 學分)三大類，修滿 26 學分以上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學生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若高於 2 學分，仍只採認 2 學分，但不影響其畢業總學分。
- 六、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登記抽籤選課三週前，於中心網頁公告該學期本學程開設之課程，以提供學生選課資訊。
- 七、申請收件採取兩階段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加選「就業分類」課程者：
 1. 請備妥「申請單」與「加選單」，於加退選結束前，送交本中心審議。
 2. 「修課單」與「學習地圖」，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繳交至本中心。
 - (二) 未申請加選「就業分類」課程者：

請備妥「申請單」、「修課單」、「學習地圖」，於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，送交本中心審議。
- 八、本學程抵免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，其中修滿「就業分類」課程可折抵「分類通識」課程 8 學分。
- 九、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後得申請放棄資格，請於當學期的「課程停修申請」結束前填寫「放棄修讀申請單」，至本中心申請放棄修讀。
- 十、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若於大三、大四時未修滿分類通識課程，可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「優先加選就業分類課程單」，至本中心申請優先加選「就業分類」課程。
- 十一、為確保學程學生選課權益，每學期「就業分類」課程均需設電腦選課人數上限，其中電腦選課上限為開課人數之 80%，其餘人數為人工加選；若為 ABL 課程，電腦選課上限為開課人數之 90%，其餘人數為人工加選。

- 十二、學生修讀「專業領域寫作」、「專業領域藝術或心理調適」、「專業領域創作」課程時，須為其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，方認列本學程學分。
- 十三、本學程人工加退選時間和作業流程，比照分類通識辦理，惟應在投遞單上，需清楚標明為「就業職能發展學程」，以利辨識。
- 十四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請填妥「修畢申請單」繳交至本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可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取得本學程證明。
- 十五、本細則依序經本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領域別	課程類別	學分數	備註
就業基礎課程 (必修 12 學分)	中文閱讀與表達		4	必修 12 學分
	英語文能力		8	
就業專業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職業倫理		2	必修 4 學分
	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		2	
	專業領域寫作		2	
	專業領域藝術或心理調適		2	至少選修 3 類中之 1 類 (3 選 1),
	專業領域創作		2	
就業分類課程 (至少 8 學分)	人文 藝術 領域	人文經典類	2	各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(任選一類, 至少一門)
		藝術美學類	2	
		哲學思維類	2	
	社會 科學 領域	歷史文化類	2	工學院、設計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, 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
		法政與社會類	2	
		商管經濟類	2	
	自然 科學 領域	科技與社會類	2	商管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, 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
		生命科學類	2	
		實證與推理類	2	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				